广朝环审批〔2021〕2号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关于嘉陵江左岸朝天区大滩镇防洪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你单位报送的《嘉陵江左岸朝天区大滩镇防洪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堤防全长622.18m，起于大滩镇原水位站浆砌石块石基础墩位置下游10m处（起点坐标：X=3627990.372；Y=585061.043），下游止于河道下游陡崖位置处（止点坐标：X=3617476.532；Y=585083.423）。堤防采用复合式生态堤结构形式，设计洪水位（P=10%）为525.94m—526.45m，堤顶安全超高值为1.0m，堤顶宽3.0m。对嘉陵江大滩镇段右岸岸线进行整治，整治岸线全长173.86m，起点坐标X=3627472.790；Y=584849.618；止点坐标X=3627365.226；Y=584985.768。布置排涝涵管3处，位于堤防桩号嘉左0+200.00、嘉左0+350.00、嘉左0+450.00；布置排涝箱涵1处，位于堤防桩号嘉左0+587.50。项目总投资2035.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5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本项目为河堤工程，为非污染生态建设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产生。施工期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和基坑降水经沉淀后回用或用于工地洒水降尘；生活废水依托周边已有设施收集处理，禁止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优化施工工艺、洒水降尘、封闭运输、施工人员防护、车辆减速缓行同时加强道路的清扫等措施减小扬尘和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采用合理布置施工机械、选择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和午间施工、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控制车速等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土石方全部用于堤身及堤后低洼处回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集中处置。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设计与布局，控制工程建设扰动面积，降低对地表植物的损害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清除施工垃圾，进行迹地恢复，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防止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将验收报告报送朝天生态环境局备案。

1.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请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日

抄送：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